

彰化縣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 實施經驗分享

彰化縣政府保護服務科
黃荻 科長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服務目標
- 參、服務內容及流程
- 肆、彰化縣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計畫98-104年執行概況
- 伍、彰化縣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計畫實務經驗分享
- 陸、103年預防性認知教育成效評估
- 柒、執行困境與策進作為
- 捌、結語



壹、前言

- 台灣現況，在發生家庭暴力後被害人即有社工介入提供情緒支持等服務，但相對人自家暴發生後到開庭前並未有專業人員從旁協助。在這段時間，相對人的情緒呈現焦慮、不安、衝動...。若有相對人社工介入服務，可使相對人減緩負面情緒，降低非理性的行為發生，更進一步使其了解施暴為錯誤的處理方式。
- 相對人服務除相對人訪視方案外，本方案為相對人接受社工服務的另一管道，亦為評估是否提供進一步服務的重要時刻，故在此時需與相對人建立初步關係，當相對人信任社工，才能使其從非自願性案主漸轉為主動願意接受服務的對象，由此，足以見得本方案在相對人服務之重要性。



貳、服務目標

- 本課程提供家暴相對人在開庭前穩定情緒、認知暴力、法律宣導及社區資源等。
- 講師與相對人在課程互動過程中，增進相對人認知暴力非解決衝突之方法，避免相對人再犯，提供學習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規範及情緒控管的方法。
- 講師評估相對人再犯危險與致命風險，提供法院裁定審前鑑定或加害人處遇計畫參考。
- 對於相對人有精神、經濟、暴力行為防治等需求，透過課程評估提供後續之轉介服務。



參、計畫內容及執行流程

一. 課程安排：

根據計畫辦理認知教育課程，先由家事法庭協調安排庭期，課程時間安排以相對人開庭前為優先。並由專任社工人員蒐集相對人相關資料

二. 課前聯繫：

為提昇本方案執行效益，增加相對人出席意願，作法有下列兩點：

(一)法院書面通知：

由法院協助在寄送開庭通知單時，於通知單備註欄註明課程時間、地點，請相對人到課。

(二)庭前電話聯繫：

1. 除了在開庭通知單備註欄上提醒相對人到課外，於上課前一天也進行電話聯繫通知相對人開庭日期及上課時間。
2. 對於上課時間無法配合之相對人也主動替其調整下一次可上課時間，提昇相對人接受服務意願。



參、計畫內容及執行流程

三. 課程大綱：

- (一) 認識家暴法
- (二) 認識保護令
- (三) 評估家庭狀況、心理狀況及再犯率

四. 課程評估表：

課程進行同時，請講師及觀察員針對參與者進行課程評估，並製作一份簡易評估表，評估表內容包含課程中表現評估、課程結果再犯率評估及其他相關建議。

五. 課程回饋單：

為了解及加深家庭暴力相對人在參與此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之效益，在每位相對人參與課程後填寫課程回饋單。

六. 轉介相關資源單位：

針對各個不同家庭暴力相對人情況之需要，為其轉介媒合相關資源單位。



參、計畫內容及執行流程

七. 建立完整評估制度：

課程中所製作之評估表將做為法官審理時可加以參考之書面依據，可積極改善因現行保護令裁定處遇計畫之不足而導致無法落實加害人接受再教育之機會，推動保護令處遇計畫裁定率之提升。

八. 提供評估表及觀察紀錄表予主責社工員：

可做為未來主責社工在結案時以及思考重新開案時參考之資料，此外，主責社工為被害人提供服務時，可做為服務提供參考之資料，針對高風險再犯之個案亦能及時回覆與主責社工知悉，並加強對被害人保護。

九. 提供簡易評估表以及觀察紀錄表予處遇單位：

當保護令處遇裁定後，提供觀察紀錄表及簡易評估表等參考資料於處遇單位可針對後續認知教育課程內容做階段性的上課銜接，減少服務源重疊之情形產生



肆、98-104年執行概況

一、案件執行概況

項目	安排場次	安排件數	參與件數	參與人數
98年	50	285	143	143
99年	57	344	198	201
100年	65	683	202	207
101年	86	766	366	375
102年	87	717	352	352
103年	97	504	229	229
104年 (1-6月)	40	279	95	95



肆、98-104年執行概況

二、促進促進處遇計畫裁定率上升 (99-104)

項目	認知教育課程安排件數	認知教育課程出席件數	法官裁定總項數	認知教育團體	戒酒教育	心理輔導	戒癮治療	精神治療	其他治療輔導
99年	344	198	144	15	28	13	51	28	9
100年	683	202	254	103	56	19	44	29	3
101年	766	366	480	273	83	20	54	49	1
102年	717	352	459	249	64	25	68	49	4
103年	504	229	244	172	6	3	43	18	2
104年1-6月	279	95	116	76	6	2	8	24	0

由上表得知，認知教育課程出席率，與法院保護令處遇裁定率有正相關



伍、實務經驗分享

一、法院支持的重要性：

本計畫之執行內容由於並無法定約束力，故與法院合作過程中顯得格外重要：

- (一) 本縣自98年正式執行此計畫，即與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倡益，並得到法院的支持及協助，以致本案可以順利執行。
- (二) 合作模式與法院少家科科長及書記官、錄事、及庭務進行溝通與協調，由少家科科長統籌協助此計畫，書記官則負責案件的調卷及協助相對人去電至法院詢問時進行溝通協調。錄事協助案件課程日期的排定，庭務則是於開庭時鼓勵相對人參與此計畫課程。
- (三) 除了原有計畫設計的評估表與回饋單外，法官與書記官也是此計畫重要的回饋者。相對人課後的開庭表現，及法官對於評估表的建議內容，也是此計畫後續執行參考的一個重要的方向。



伍、實務經驗分享

二、社工電訪邀約的技巧：

本計畫之執行另一重點則為社工電訪邀約相對人到課：

(一) 電訪前心態：

相對人在發生家暴後亦是徬徨及需要協助的，這時候社工員應試著去了解傾聽相對人此時的想法及心態，而不是急著改變相對人的想法。

(二) 電訪前準備：

1. 電訪表格：

包含相對人及被害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區域、電話。

2. 電訪資料：

通報表...等個案相關資料。



伍、實務經驗分享

(三) 邀約過程：

➤ 電訪如何開頭：

提醒開庭通知：

您好，請問是○○○先生/小姐，嗎？我是○○單位，要幫法院提醒您有沒有收到您○月○日○時○分(明天/後天/下星期○)要開庭的開庭通知嗎？

◆ 有收到：再次提醒一次相對人正確的開庭時間及地點。

◆ 沒收到：沒收到喔？那請問你現在是住在戶籍地嗎？

- 住戶籍地：有可能您平日白天在上班，您也知道這個是不能代收的，所以郵差會寄存在您住戶附近的派出所。
- 不住戶籍地：沒關係，和您說通常通知單會寄到戶籍地，沒關係，提醒您開庭的時間是.....
- 如果相對人仍含糊回答，可詢問相對人是否知道要開庭這件事。



伍、實務經驗分享

➤ 安定相對人：

- ◆ 詢問相對人是否知道要開的是什麼庭？是否為第一次出庭？並請相對人不用擔心，這是民事庭家事庭，不是刑事庭，不會有刑責、牢獄之災、也不會易科罰金。
- ◆ 簡單的解釋一下保護令對相對人的影響。
- ◆ 和離婚、監護權沒有直接的關聯。

➤ 提醒上課：

不曉得您是否有看到通知單上面的備註欄有註明你○點○分要先到法院的○○報到。因為備註欄很小，很多人都會不小心忽略掉，或是沒看到，提醒您記得要先過來報到。



伍、實務經驗分享

➤ 相對人陳述自身狀況及相對人類型：

◆ 聆聽案情：

相對人會大略訴說自身的案情，社工人員可配合通報表上的案情大致了解相對人屬於那種類型並記錄在電訪表格。聆聽案情時也應予以適當回應，並試著同理相對人的心情，但勿在電訪中與相對人做較激烈面質。

➤ 相對人類型：

◆ 配合型：

相對人表示意願，直接配合出庭及上課。

◆ 訴苦型：

相對人會表達自身的無奈，一直重複訴說自身的案情。



伍、實務經驗分享

- 相對人類型：
 - ◆ 淡化暴力型：

相對人會表達自己的行為並沒有那麼嚴重，怎麼就告上法院了呢？
 - ◆ 合理化暴力型：

相對人會表達是因為對方的錯，自己忍不住才會施暴。
 - ◆ 逃避型：

相對會表達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好，什麼都無所謂。
 - ◆ 敷衍型：

相對人消極的表示會來開庭，會來上課，但實際上意願低。



伍、實務經驗分享

- 相對人類型：
 - ◆ 反制法律型：
相對人會表達對法律及制度及對家暴防治相關網絡人員的不滿
 - ◆ 情緒怒罵型：
相對人情緒激昂，但可在社工適時安撫下進行溝通
 - ◆ 酗酒型：
相對人精神上較為不振，說話容易失焦，有時易怒。

(四) 電訪技巧：

- 告知上課的好處
- 沒有要不要來，只有要怎麼來
- 利用法院通知單



陸、103年度預防性認知課程- 成效評估

一、研究對象:

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103年安排接受預防性認知輔導之相對人為母群，並分為處遇組及對照組兩部分：處遇組為「已參與處遇」之相對人，對照組為「未參與處遇」之相對人，分別追蹤被通報後三個月、六個月是否再犯的比較。

二、資料蒐集

➤ 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中需完成三種表單

1.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簡易評估表
→課程講師完成

2.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回饋單
→相對人於課後完成

3.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對相對人開庭狀況調查表
→法庭相關人員完成



陸、103年度預防性認知課程- 成效評估

三、分析方法與名詞解釋

運用Kirkpatrick（1959）所提出評估訓練成效的四種效標作,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之整體成效評估。

- 反應效標
- 學習效標
- 行為效標
- 結果效標



陸、103年度預防性認知課程- 成效評估

四、分析結果

- 相對人在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不管在反應效標、學習效標、行為效標上均對至少七成以上的相對人是有效果的，這些效果在結果效標的檢驗中，不管是相對人自陳或課程講師的評估，亦具有一致性。
- 在結果效標的檢驗中，亦發現此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除了上述對於相對人三種立即性的效果外，亦可延續此效果至法院之開庭程序，亦即「參與」課程之相對人較未參與課程之相對人在開庭態度和開庭流暢度上均有較佳的表現。
- 在結果效標的進一步檢驗中，未能發現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之相對人在再犯的表現上較低，亦即此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對相對人之再犯並未有降低再犯之效果。



陸、103年度預防性認知課程- 成效評估

- 「預防性認知教育」加強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相對人關於家暴行為的限制與提醒
- 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中，講師直接與「相對人」進行「預防性教育」，除了透過此歷程蒐集「相對人」的第一手資料外，亦安撫了相對人在面對保護令開庭前的不安與騷動
- 「預防性認知教育」在整個家暴處遇流程中，扮演起「承先啟後」的一個關鍵角色，且其評估的效率與服務量，其實遠高於「處遇計畫之鑑定」



柒、執行困境與策進作為

一、執行困境

人員的流動：

1. 社工：社工人員的流動影響服務品質及內容的延續性
2. 法院人員：
 - (1) 書記官：為法院易流動之人員，書記官的流動將使社工需重新溝通協調與配合
 - (2) 法官：法官的調動，將影響對此案的認同，進而影響評估表至保護令處遇計畫裁定的信心

二、策進作為

建立社政單位與司法單位網絡間聯繫，辦理網絡會議，倡導法官在獨立審判的原則下，請法官遇有合適個案，能積極妥善運用處遇計畫，以提升資源執行率使資源有效利用，確實發揮保護被害人、防治家暴之功能。



捌、結語

1. 計畫轉型

本縣有感於認知教育課程計畫之限制，為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之內涵與品質，自103年起編列縣款預算增加人力與服務經費，辦理「彰化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1.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2.簡易型團體課程、3.關懷訪視處遇。

2. 計畫整合:

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不僅是單次的認知教育，當老師評估相對人有接受社工長期關懷訪視服務需求時，經預認社工通知被害人社工評估服務需求，即可轉介讓相對人進入關懷訪視服務系統，透過服務間的整合讓相對人服務不漏接。

透過將相對人服務拉至前端，降低家庭暴力相對人再次施暴的機率，提昇相對人接受後續處遇的意願及改變的動能。也期許此舉能夠得到中央的支持，給予本縣相對人社工應有的安全福利及措施。